

桃園市 大溪 國民中學 行政區別：大溪區
 桃園市 111 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表

活動名稱		溪遊記~木製螢幕架	
活動類別		☐ 美術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民俗童玩 ☒ 其他（請說明）： <u>木藝傳習活動</u>	
活動型態		☒ 傳習活動 ☐ 展演活動 ☐ 環境藝術	
活動性質 （可複選）		☐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精神與內涵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者。 ☐ 結合社區資源，聯盟策辦活動者。 ☒ 學校位處偏遠，藝文教育資源不足者。 ☐ 計畫多元完整，足以帶動地方藝文教育風氣者。 ☒ 其他（請說明）： <u>提供社區親師生對大溪木藝學習的機會並進而願意傳承。</u>	
參加對象		以大溪區教師、學生、社區民眾為主。（12 歲以上）	
辦理地點		大溪國中木藝教室	
辦理時間		111 年 7 月 6 日	
辦理場次		1 場	
預估參加人數		15 人	
此項請 依貴校 申請活 動型態 選填	傳習活動 環境藝術	講師姓名	房俞佑 先生
		講師現職	至善高中家具木工科教師
	展演活動	演出人員	
		演出人員服務單位	
活動經費(概算表金額)		新台幣貳萬元整	
活動承辦人		教學組長李雅婷	
聯絡電話		(03)3882024 分機 210	
電子郵件信箱		tf51197@dsjh.tyc.edu.tw	
110 年度是否曾申請過此計畫		☒ 是(若勾選是者，請再向下勾選) ☐ 否(若勾選否者，無須勾下列)	
110 年度計畫是否已辦理結案		☒ 是 ☐ 否	

桃園市大溪國民中學

桃園市 111 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活動名稱：溪遊記~木製螢幕架

一、依據：桃園市 111 年度藝社雙全—社會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二、計畫目的：

透過參與木藝課程活動，達到地方教師、學生、家長多了解木藝課程內涵，進而推廣、傳承大溪在地木藝。

三、辦理單位：

桃園市大溪國民中學

四、實施方式：

- (一)透過活動報名讓地區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知道本校推廣木藝教學活動。
- (二)經由實作木製螢幕架的過程，學習使用木工手工具及了解家具基本結構。
- (三)期望做中學，讓參與人員體會木作之美。

五、實施期程：

(一) 111 年 07 月 06 日至 111 年 07 月 06 日。

(二)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活動名稱與內容略述	講師姓名	內/外聘	節數
111.07.06	09:00-16:00	木製螢幕架 主要學習使用修邊機與榫片機	房俞佑	外聘	6

*每一節課僅能有一名講師

**課程內容為「成果展演」或「練習時間」無授課事實者，不予支應鐘點費

備註：1. 於課餘時間辦理：☐朝(集、週)會 ☐社團時間 ☐教師研習時間(學生未上課)

☒非上課時間(如放學後、例假日、暑假...等)

2. 於上課時間辦理活動之特殊原因：(說明)

六、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